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建明

選任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許家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滕孟豪律師(法律扶助律師)

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建明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因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裁定羈押，且先後延長羈押，而於民國114年1月1日第5次延長羈押在案。

二、茲本案已由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宣判，認被告所為成立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，共2罪，各判處有期徒刑12年、14年，應執行24年，足認罪嫌重大。且被告既受重刑宣告，本伴隨高度逃亡可能，參以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畏罪逃亡之虞。故於審酌權衡後續審理程序之確保，與羈押對被告基本權限制程度後，應認上開羈押原因無從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手段代替，有羈押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4條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守訓

法 官 郭書綺

法 官 梁志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羅淳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